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宁05破申6号之一

根据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提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为保障预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由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有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可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工作；

（二）引导和辅助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共识；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五）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

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书面通报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八）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